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彰化縣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

閱讀是開啟知識寶藏的鑰匙，也是開啟與世界溝通的窗口，閱讀能力更是國家文明的表徵與奠定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學齡階段是啟發孩子閱讀的黃金期，越早激起孩子閱讀欲望，越能深植孩子學習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為使縣內所有孩子皆能共享閱讀資源，提升本縣整體閱讀力，盼經由「行動圖書車」將書香的觸角深入到縣內各角落，為縣內所有孩子提供多元圖書，擴展知識量，並從閱讀中看見未來，落實知識平權。

貳、計畫目的

- 一、消弭城鄉社會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以期縮短城鄉教育差距，落實知識平權。
- 二、提供偏遠地區更多圖書資源，給予弱勢學童大量文化刺激，激發學習興趣，開拓多維視野。
- 三、營造趣味多元的閱讀氛圍。藉由輕鬆活潑的互動學習環境，破除學童的學習恐懼與障礙，強化學習力與閱讀能力。
- 四、不再只是等待孩子至圖書館借書，而是化被動為主動積極透過行動圖書車將圖書資源運往需要區域，深具機動性。
- 五、圖書車內內陳列了文學、數學、科學、自然、繪本、西文圖書等多類型之暢銷或得獎好書，發展孩子的全方位，也讓孩子讀好書。

六、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四、合辦單位(使用單位)：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等有意願提供場地並召集兒童協助閱讀之單位。(以偏遠地區及距離公共圖書館逾 3 公里之非偏遠學校為優先)

肆、實施方式

- 一、服務方式：駐點國民小學為原則，以近 2 年未申請行動圖書車之偏遠國民小學及距離公共圖書館逾 3 公里以上非偏遠國民小學為優先(名單如附件一)。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轉知所屬國民小學(含附屬幼兒園)本計畫及申請網站，並鼓勵學校踴躍申請。由彰化縣文化局排定駐點時程後移請教育處公

告於教育處新雲端網頁。

未排定國民小學駐點之期間，得視駕駛人力開放本縣公私幼兒園申請並受理。

二、服務時間：駐點時間以一週為單位(週一交車，週五取車)。

三、申請流程：

1. 統一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yvQnpq>)。
2. 經彰化縣文化局經審核後排定時程，並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頁公告。

伍、成果資料

使用時間結束後二週內，請使用單位將成果表(附件二)暨活動照片電子檔e-mail至本單位，俾利了解本計畫資源使用概況並作為參據。未依時提交者將無法再申請使用。

陸、使用需知

- 一、使用單位請尋覓適合書車停放之地點及擺放週邊設備之空間，並安排一名人員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負責協助引導行動圖書車駛入場地、召集學童及辦理移交清點作業等相關事宜。
- 二、使用單位須提供電源，以利圖書車電瓶充電及照明設備使用。
- 三、使用單位需在執行計畫時將「彰化縣行動圖書車」列入協辦單位。
- 四、經審核通過後，方有使用本車之權限。
- 五、書車駐點期間超過一天者，由本車司機依時開至約定地點完成交車手續後，由使用單位簽署「移交表」(由駕駛於當日點交後提供)。
- 六、完成交接工作後，保管責任轉移至使用單位，包含車體維護和圖書等設備器材保管。若因遺失或毀損所產生之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反之，若駐點期間為一天，由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與本車隨行司機共負保管維護責任，防止遺失或毀壞。
- 七、書車駐點期間，若有任何行駛違規事件或發生交通事故，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費用和法律責任。
- 八、使用單位須按照書車操作說明手冊使用書車，以維護書車功能性。
- 九、行動圖書車內圖書不提供外借服務(指攜帶回家)，請使用單位需做好圖書保管，自行訂定閱讀規則。
- 十、使用單位若遇特殊事故而欲取消到校駐點服務，請於3日前來電告知。

柒、書車資訊

- 一、本車係為3.49噸柴油手排車。

二、書車設備：電源器 1 個、攜帶式插座 1 件、短梯 2 座、兒童椅 20 張。

三、書車圖書：約 1,500 冊。

捌、本案專責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鄭先生

聯絡人電話：04-7292201 轉 2336

電子郵件：libman@mail.bocach.gov.tw

（成果表暨活動成果照請寄至 bookcar102@gmail.com）

玖、本案巡迴服務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簽奉核准後修正。

【附件一】近2年未申請行動圖書車服務之偏遠國民小學及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之非偏遠國民小學名冊

序號	學校簡稱	地區屬性
1.	文昌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2.	文德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3.	明湖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4.	大安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5.	東和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6.	南港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7.	永樂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8.	羅厝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9.	興華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0.	香田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1.	新生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2.	育華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3.	豐崙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4.	育華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5.	路上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6.	大城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7.	美豐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8.	成功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19.	成功國小西畔分校	偏遠地區學校
20.	大莊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21.	南州國小	偏遠地區學校
22.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偏遠地區學校
23.	三民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4.	聯興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5.	快官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6.	新庄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7.	大竹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8.	海埔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29.	石牌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0.	管嶼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1.	陝西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2.	育民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3.	村東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4.	大興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35.	青山國小	距離公共圖書館逾3公里以上非偏遠學校

【附件二】彰化縣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成果表

學校名稱		辦理時間 (或期程)	
參與人次		借閱冊數	
活動內容摘要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含對本計畫 服務之建議)			
<p>※參與人次為駐點期間(整週)參加活動的總人次。</p> <p>※請提供活動照片4-6張，並加註拍攝日期及說明。</p> <p>※在使用時間<u>結束後二週內</u>，請申請單位將<u>成果表暨活動照片電子檔E-mail</u>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bookcar102@gmail.com)，俾利了解本計畫資源使用概況並作為參據。未依時提交者將無法再申請使用。【上傳後請<u>主動聯繫確認</u>本局承辦人有無收到資料，以維權益！】</p>			

彰化縣行動圖書車活動成果照

照片圖說(含拍攝日期)：

照片圖說(含拍攝日期)：

(請自行增加欄位)